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全字第2號

聲請人 紀秋銘
代理人 宋明政律師
相對人 陳淑玲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本院113年度重家上字第8號），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貳仟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貳仟萬元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109年8月6日離婚調解成立，聲請人已依民法第1030之1條規定，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新台幣（下同）2,501萬9,102元（下稱本案訴訟），惟相對人於訴訟期間，竟將其所有門牌號碼高雄市○鎮區○○○路000號房屋及坐落土地（即高雄市○鎮區○○段0000地號土地，與房屋合稱系爭房地）分別於111年4月27日、同年6月28日、112年6月9日，為第三人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鄭姵伶各設定權利價值342萬元、200萬元、1,0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而為增加負擔之行為，為免聲請人之債權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請准就相對人之財產於2,00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二、按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假扣押制度乃為保全債權人將來之強制執行，並得命其供擔保以兼顧債務人權益之保障，所設暫時而迅速之簡易執行程序，是民事訴訟

01 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02 虞」之假扣押之原因者，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
03 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
04 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
05 祇須合於該條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
06 件，即足當之。

07 三、經查：

08 (一)聲請人主張其對相對人有2,501萬9,102元之夫妻剩餘財產差
09 額分配債權，業據提出本案訴訟上訴理由狀，且經本院查閱
10 本案訴訟卷宗無訛，堪認聲請人已為假扣押請求之釋明；又
11 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111年4月27日、同年6月28日、112年6
12 月9日，將系爭房地為第三人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上洋
13 產業股份有限公司、鄭姍伶各設定權利價值342萬元、200萬
14 元、1,0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乙情，亦據其提出系爭房
15 地謄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9-26頁），足見相對人於夫妻財
16 產制關係消滅後已屢有處分財產之行為，致其日後變動財產
17 之可能性無法排除，堪認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亦已釋明。
18 而聲請人既已釋明，雖尚有不足，惟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
19 以補釋明之不足，法院自得就此部分定相當之擔保准許之。

20 (二)次按夫或妻基於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聲請假扣押者，前
21 項法院所命供擔保之金額不得高於請求金額之十分之一，民
22 事訴訟法第526條第4項定有明文，爰准聲請人提供200萬元
23 擔保金額後，得就相對人之財產在2,000萬元之範圍內予以
24 假扣押。另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2,000萬元金額後，得
25 免為或撤銷假扣押，爰裁定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6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8 家事法庭

29 審判長法 官 邱泰錄

30 法 官 高瑞聰

31 法 官 王 琬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當
03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5 書記官 吳璧娟